法人
法學基金會
第24屆
論文
辦法
一、本屆徵選主題：1.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.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研究（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）。
二、篇幅：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（含標點符號、註解）。
三、徵選期限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0日止。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。
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限
法
律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w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第 1947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6號解釋
司法院召開刑訴扣押修正草案諮詢會議
108年起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
最高法院新刑事決議
僅作代步非專供販運毒品之車輛不得沒收
2,3 楊智守／基地租賃優先承買權之實務問題探討（一）
－以權利存在要件與權源差異比較為中心（上）
4 屏東、橋頭地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6號解釋

土地供相鄰建物增停車空間之同意書應許附期限 2函釋不再援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4月12日舉行第1491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776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建築物所有人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，而由鄰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，該同意書應許附期限；鄰地所有人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有期限者，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使用執照，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，而僅對鄰地為該相應期限之套繪管制；另同意使用土地之關係消滅時（如依法終止土地使用關係等），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，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，並解除套繪管制，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

內政部中華民國78年8月24日台（78）內營字第727291號函釋示：「主旨：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鄰地空地，若其使用上無阻礙，經套繪列管無重復使用之虞，且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，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（按：應為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』）第59條、第59條之1之規定辦理」，暨內政部80年3月22日台（80）內營字第907380號函釋示：「主旨：有關建築法第30條規定應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－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否有使用期限之標示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一般申請建築案件，基於建築物使用期限不確定，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似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。」實務上擴及於「變更使用執照」之申請部分，二者合併適用結果，使鄰地所有人無從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致其土地受無期限之套繪管制，且無從於土地使用關係消滅時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，並解除套繪管制，限制其財產權之行使，與上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不符，於此範圍內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劉鴻志之土地，因相鄰土地所有人之建築物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經聲請人同意將其土地供停車空間使用，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變更使用執照。嗣聲請人以土地使用關係消滅為由，申請解除套繪管制，為臺中市政府否准。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內政部78年函釋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理由摘要

一、內政部80年函釋應併為解釋客體

實務上有將此函釋有關不宜附有使用期限之釋示，擴及於「變更使用執照」申請之情形，致依78年函釋提供土地作為停車空間之鄰地所有人，僅能出具未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致有財產權受侵害之疑義，應認2函為相關聯且必要，應併予審查。

二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許附期限，關係消滅時亦應許廢止，始符財產權保障

土地所有人基於其對土地之權利及契約自由原則，於提供土地予他人作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用時，原得以有期限或無期限方式為之，且亦得合法終止土地使用關係。其因此向主管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自應許附期限，且主管機關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；於土地使用關係消滅時，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，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，並解除管制，始符財產權保障。

三、內政部2函釋合併適用，致土地受無限期之套繪管制，違憲

78年之函釋，並未就同意使用土地之關係消滅時之情形有所規範；80年之函釋，有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「似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」之釋示，實務上有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之情形，而未許鄰地所有人提供附有期限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且實務上鄰地所有人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皆非鄰地所有人所持有，除非文件持有人同意提出，否則鄰地所有人無從自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而解除套繪管制，2函釋限制財產權之行使，與憲法意旨不符，於此範圍內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。

（理由書、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廣徵意見

司法院召開刑訴扣押修正草案諮詢會議

【本刊訊】為妥適處理刑事扣押與民事或行政執行之競合，避免產生爭議，司法院4月9日召開刑事訴訟法扣押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諮詢會議，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，邀集專精於刑事程序、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程序之實務界及學者專家，共同研商。

司法院前於107年10月19日已就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修正草案研修召開諮詢會議，對刑事扣押之執行競合問題多方討論，並積極交換意見。司法院於會後彙整各方意見，擬訂修正草案初稿，就現行法所無之保全追徵預估價額、扣押登記之登載事項、現況調查規定之準用、禁止處分效力之例外、買受人聲請撤銷拍賣、保全追徵之參與分配、停止執行及撤銷停止執行、扣押登記之囑託塗銷、執行餘額或分配額之解交等事項，均有所規範，基本上採取「供證據之用者禁止處分」、「非供證據之用者，保全沒收部分，保障優先債權（如擔保物權）；保全追徵部分，保障及於一般債權」之修正方向。

與會人員對草案修正方向多表肯定，惟關於扣押機關如何認定，扣押階段與沒收、發還階段之關係，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，債權保障與沒收刑事政策之權衡取捨，保全追徵參與分配之順位，對停止執行之救濟、執行餘額或分配額應採解交或提存等，尚有不同意見。

司法院將綜合上開意見，賡續研議修正，俾修正草案更臻周延可行。

司法考試新制

108年起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

【本刊訊】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決議，考試院院會4月11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4條、第5條，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3條、第12條。

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原已同時舉辦；自108年起，第二試亦改為同時舉行，相同科目採同一試題，同時報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，相同應試科目只要書寫1份試卷，再分別依照司法官、律師考試規則規定，計算考試成績及是否錄取（及格）。

又配合相關變革，司法官考試第二試「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」科目，修正為「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」；此外，國文科目刪除公文與測驗，只考作文。

最新法律修正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4月9日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第53條及第167條修正條文：

（1）第53條，將「中華民國人」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資明確。

（2）第167條，考量監護案件逐年增加，就監護宣告前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節，增列「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賦予法官裁量空間，以增進效能；並增列鑑定之專業醫師應出具書面報告。

小啟：本刊第1946期1版「大法庭新制7.4施行」文中，「此一新制……『每一則』大法庭裁定均對終審審判庭產生封鎖效用」，應為「此一新制……『每一則』終審法院裁判均對終審審判庭產生封鎖效用」，特此更正。

最高法院新刑事決議

僅作代步非專供販運毒品之車輛不得沒收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就張三駕駛其所有之自小客車，攜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與買家完成交易，當場為警查獲。該自小客車應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問題，作成決議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「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」。依92年7月9日修正本條例，就第19條之立法說明：「第三項（105年6月22日修正移為第二項）所定應沒收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依據實務上向來之見解，係指專供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無疑義，故本項不需再予修正。」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，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始得沒收。所謂「專供」犯第4條之罪，係指該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，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，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，即不屬之。題旨張三交易之毒品2包，可隨身攜帶，縱駕車前往，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，尚非專供犯第4條之罪之交通工具，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。

（完整法律問題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）